

造纸原料灰分的测定

代替 GB 2677.3—81

Fibrous raw material—Determination of ash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造纸原料灰分的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造纸原料灰分的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677.1 造纸原料分析用试样的采取
- GB 2677.2 造纸原料水分的测定

3 术语

灰分是指试样经炭化和灼烧后,所剩余的矿物性残渣之质量与试样质量之比,以百分数表示。

4 仪器

- 4.1 瓷坩埚(30 mL 或 50 mL)。
- 4.2 电炉。
- 4.3 可控温高温炉。
- 4.4 干燥器(内装变色硅胶应保持蓝色)。
- 4.5 分析天平:感量 0.000 1 g。

5 试验步骤及结果计算

5.1 按 GB 2677.1 备样,然后称取 2~3 g 试样(精确至 0.000 1 g)置于经预先灼烧至质量恒定的瓷坩埚(4.1)中(同时另称取试样按 GB 2677.2 测定水分),先在电炉(4.2)上仔细燃烧使其炭化,然后将坩埚移入高温炉(4.3)中,在 575±25℃ 温度范围内,灼烧至灰渣中无黑色炭素,取出坩埚在空气中冷却 5~10 min 后,置入干燥器(4.4)内,冷却半小时称量,再将坩埚放入高温炉中,重复上述操作,称量至质量恒定。

灰分 $x(\%)$ 按式(1)计算:

$$x = \frac{m_2 - m_1}{m} \times 100 \dots\dots\dots(1)$$

- 式中: m_1 ——灼烧后坩埚质量, g;
- m_2 ——灼烧后盛有灰渣的坩埚质量, g;
- m ——绝干试样质量, g。

以两次测定的算术平均值报告结果,要求准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。两次测定计算值间的误差:木材